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DH-HQZX-ABFW-2025-1

项目名称: 永定河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安保服务

采购人 (甲方):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供应商 (乙方): 威之盾 (北京) 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 项目名称：永定河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安保服务

第二条 服务地点：

永定河管理处机关院内、斋堂水库管理所所部院内、水源工程管理所所部院内、分洪枢纽管理所所部院内、滞洪水库管理所所部院内。

永定河管理处机关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3 号，斋堂水库管理所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西斋堂村，水源工程管理所位于门头沟区滨河路 22 号，分洪枢纽管理所位于丰台区卢沟桥城北街，滞洪水库管理所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马厂村。

第三条 服务人员数量及要求

(一) 乙方根据甲方服务需求，向各服务地点派驻安全保卫人员，具体包括：聘请 20 名保安人员，24 小时值守巡视，保障机关办公楼院和各管理所安全。

(二) 保安人员要求：

1、保安队长任职条件

(1) 具有大专以上文化和较强的政治素养、责任心，有较强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年龄在 21 岁-50 岁之间；

(2) 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

(3) 能够按照保安公司规定和我处职能科室和保安使用单位要求，带领保安员认真开展保安服务工作；

(4) 有三年以上保安队伍管理经验；

(5) 退伍军人优先。

2.保安员要求

(1) 所有人员均须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

(2) 退伍军人优先。

(3) 办公区保安人员要求：

序号	素质要求类别	对人员考核标准
1	身体素质	1.身高应在 1.65 米以上，年龄在 18-55 岁之间； 2.相貌端正，身体健康；

		3.无心脑血管疾病、传染性疾病; 4.无残疾、无纹身、无色弱色盲、体重无明显超重。
2	文化素质	1.初中以上学历; 2.普通话标准、语言表达流畅、逻辑清晰; 3.文字书写通顺; 4.知法懂法, 严守秩序维护从业规范。

(三) 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为上岗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患有心脑血管疾病、传染性疾病等的人员不得上岗。

2.服从岗位职责要求。

3.语言文明, 手势规范, 站姿端正, 精神饱满。

4.熟悉巡逻区域的地形、地物、要害部位、重点目标的位置。

5.认真做好值守岗防火、防盗工作, 防止不安全事件的发生。

6.巡查结束当天须及时填写巡查记录, 留存必要的图像资料, 并建立问题台账, 存档备查。

7.巡查记录应当包括时间、人员、路线、发现主要问题 (包括: 问题现状、责任主体、地点、照片等)。

8.巡查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 重大问题要以书面形式报告 (情况紧急可以先电话报告)。

9.食宿自行解决。

10.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11.乙方应在保安人员上岗前向甲方提交所有人员 1 个月内体检报告。保安人员体检结果满一年后, 应再次体检并提交甲方备案。

12.乙方要时时监控安保人员的健康状况, 当出现无法正常履职的身体问题时, 乙方应立即处置, 待员工身体恢复健康后向甲方提出书面返岗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重新上岗。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四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一是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 做好

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财产、人身安全的行为发生。二是对双方确定的巡视巡逻区域进行巡视巡逻。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采购需求》。

第五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聘用保安数量、人员素质要求、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六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机关办公楼院和各管理所值守巡视共计 20 人。

第七条 安保人员素质要求：乙方保安员应身高应在 1.65 米以上，年龄在 18-55 岁之间；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纹身、无色弱色盲、体重无明显超重；初中以上学历，知法懂法，无犯罪记录、无非法组织参与，无不当上访记录，严守秩序维护从业规范；语言表达流畅，文字书写通顺。

第八条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的服务期限可能长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乙方承诺持续的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直至甲方确定新的保安服务单位为止。

第九条 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乙方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合理调配保安员。

第十条 严格按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章 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单价费用为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保险费、加班工资、各项福利待遇、服装费、餐费、乙方管理等费用，除该费用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保安服务费用在本合同执行完成后考核结算，超过聘用人数不额外增加费用，甲方实行考核打分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各用人部门参与打分，打分细则由甲乙双方确认，待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费用，如甲方考核不合格将酌情扣除服务费。

第十三条 如乙方根据甲方的任务要求，提供了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根据任务单据列支。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将安排相关部门或现地管理所指派专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应在三天内无条件负责调换。

(二) 为乙方保安员的工作岗位设定、专业服务提出标准化要求，随时检查和掌握乙方人员的岗位考勤和服务执勤情况。

(三) 随时提出乙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乙方及时纠正偏差，改进服务品质。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四) 定期对乙方保安员进行考核，以及对乙方的员工培训工作进行督导。

(五) 甲方有权对于乙方保安员的违纪或过失行为提出批评、警告、撤换，因此造成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究当事人责任，并视情况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及挽回影响。

(六) 甲方为保安人员提供值守场所及工作场所。

(七)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八)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九)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的服务费，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次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发生内容及 2025 年项目最终审定的控制价计价标准计取，一次性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二)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和考核。乙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三) 乙方负责管辖区内车辆、人员、财产等安全防卫和秩序维护，负责管辖区的安全防卫巡视工作，参与辖区内治安突发事件的处理。当发生突发事件时，乙方有义务负责调配、增加安保人员，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四)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的人员安排必须符合本合同及甲方的要求。

(五)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乙方应组建应急小组，及时处理服务范围内的各种突发事件。乙方负责管辖区内夜间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处理工作，当接到火警信号时，必须立即赶赴现场，进行现场勘察；如发现火情或觉察潜在的事故时，必须立即报告领导及有关部门，并采取紧急措施，按预案执行，事后做好详细记录。

(六) 乙方定期向甲方进行回访征求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七) 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按时支付保安工资和缴纳保安人员的社会保险，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并支付保安人员各项福利待遇，该等费用与甲方无关。

(八)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乙方负责对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对保安员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岗前培训。加强对保安员的监督和处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九)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综合素质高、责任心强、能够胜任本职工作的保安人员从事保安工作，并做好保安人员日常教育、管理、训练和考核，以适应甲方治安保卫工作的需要。

(十)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保安员，如保安人员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乙方负责提前安排替补人员，不得空岗。

(十一) 乙方保安人员须认真执勤，尽职尽责，对责任区内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或灾害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秩序，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并及时报案，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二)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过程中要严守岗位，严格履职，不得脱岗、溜岗、迟进岗，不得与他人闲聊，不得泄露任何甲方单位机密，严禁睡觉，不得做看报、玩电子游戏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十三) 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必须服从保安负责人及甲方的管理，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其他相关工作。必须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合规合法使用安保器械，注重仪表仪容，确保单位形象不因个人行为受损，自觉维护甲乙双方单位的声誉。

(十四) 由于乙方保安员的违纪或过失行为给甲方或其他方造成影响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经济赔偿并消除影响。

(十五) 虽然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处工作或提供服务, 但并不意味着乙方人员与甲方建立了劳动关系, 乙方与其派驻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间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十六)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包给第三人, 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十七) 乙方妥善管理, 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物品和甲方设备设施

1、妥善保管和维护甲方交予的各种物品, 爱护甲方建筑物及室内外设备设施, 注意节水节电。如由于乙方原因损坏或者丢失, 则由乙方承担维修或者赔偿责任。

2、合理使用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配备的机器设备、器材, 不得对外出借任何设备。否则, 甲方有权按购买该出借设备的原价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里予以扣除。

(十八) 劳动法上的义务

1、履行与派驻甲方服务范围内工作的人员劳动法上的义务, 与派驻甲方服务范围内工作的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所有提供服务人员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

2、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及时足额支付派驻人员的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

3、将其与所有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金缴纳记录每六个月向甲方报备一次;

4、因未与派驻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 由乙方承担;

5、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提供的所有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管理, 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雇佣(劳动)关系, 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生的伤害、劳动纠纷等, 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和法律责任, 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九) 员工管理义务

1、规范化管理派驻的服务人员, 确保派驻的服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相关行业标准、甲方的规章制度等各项规定, 保证服务质量, 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展示甲方的正面形象。

2、严格管理派驻人员, 制定管理制度, 编制岗位规范等, 并将其所制定的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报甲方审核并备案。每月按甲方要求向甲方上报上月的考勤和值班记录。

乙方员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怠工、缺岗等导致现场服务品质下降的情况，乙方需按本合同各条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加强派驻人员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形成记录）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严格教育员工，杜绝在甲方管理区域内发生谩骂、殴打、威胁等行为，或侵占公私财物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十）每周对服务内容进行自查，自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岗位、岗位状态、派驻的人员值班出现的问题等，做好自查记录，并就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汇报，汇报时，需附检查现场照片。同时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

（二十一）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按要求完成整改。对于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超期未调配到位的，按缺勤处理。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十二）安全义务

1、乙方应加强安全检查，定期对派驻的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召开安全教育会，并做好记录。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服务人员安全事故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3、乙方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非因甲方原因而导致的事故，相关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十三）乙方变更保安人员须至少提前1天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报备相关信息，并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二十四）乙方及时确认和处理突发事件，并按照相应工作流程进行上报。

（二十五）乙方提供人员所需的制式服装以及必备的工具设备，统一着装，佩戴工牌。

（二十六）负责现场的协调管理工作，妥善处理项目周边社会关系。

（二十七）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属地及甲方疫情管理规定，制定疫情防控方案，保障项目人员及甲方场所的公共卫生安全。

（二十八）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服务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违反此条规定，乙方应在限定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承担拆除及恢复费用并处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十九）建立不少于10人的应急抢险队伍，按照甲方要求随时调遣用于紧急情况

的应对处置，出现险情时，应在险情出现起 1 小时内响应和处理。

(三十)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外传、泄露会议内容及会议资料，不得随意翻看办公室文件、会议文件等各种文件，保守工作机密。

(三十一) 乙方人员食宿自行解决，甲方可以提供必需的值班备勤室。

(三十二) 乙方收到的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十三) 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乙方主责的“12345 市民诉求”等投诉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投诉事件，且每有一次扣违约金 5000 元；出现群体类诉求等重大影响的投诉事件，每有一次扣违约金 50000 元；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责任和损失。

(三十四) 服务终止时，应协助甲方作好安保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全部档案资料。

乙方指定葛振义为联系人，并公示 24 小时服务电话（电话为13910499492），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及时作好记录。

第五章 合同期限及资金支付

第十六条 委托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十七条 实际的服务期限可能长于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供应商需承诺持续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直至采购人确定新的服务单位为止。

第十八条 合同价款支付

本项目定价方式为：固定单价。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小写）1350000.00元。详见附件投标报价书。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2)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可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服务项目合同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

退还乙方。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退还，保函形式的到期自动作废。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服务延期，履约保证金根据延期情况推迟退还。

2.付款条件

(1) 付款进度: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60%的首付款;

第二次支付: 9 月 25 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

第三次支付: 10 月 25 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第四次支付: 11 月 25 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

第五次支付: 12 月 20 日前支付全部剩余金额。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若产生违约金，甲方在后续支付中扣除，违约金超出待支付金额部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付款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等方式。

(3) 付款要求: 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须采用书面形式，并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进行协商。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期满前，甲方决定不再委托乙方继续提供服务或乙方决定不再接受委托的，均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不再续约或未就续约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安保服务企业接管本安保服务之前，乙方应当应甲方的要求暂时继续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

第二十三条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行为做出补救，未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解除/终止

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起二日内完全撤离甲方：

-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等重大责任事故；
-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该等损失不仅仅限于物质损失，亦包括形象、声誉等损失；
- 3、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 5、乙方擅自停工、消极怠工，经甲方敦促后拒不改正的；
- 6、乙方或乙方员工出现违法、犯罪等情况的；
- 7、如连续三次甲方对乙方考评满意度未能达到 90%，或在本合同期限内累计 5 次考评满意度未能达到 90%，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8、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否则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或服务方案承诺的标准的，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且根据考核标准进行适当处罚。

第二十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或服务承诺方案中的各项约定，未能达到相关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每一次每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二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对甲方做出赔偿。

第二十九条 乙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擅自停工、消极怠工经甲方通知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除无需向乙方支付未支付的费用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第三十条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 因乙方上述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二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应付但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三条 甲方对乙方考评得分未能达到 85%，则扣除乙方当月费用的 5% 的违约金；如连续三次考评得分低于 85%，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未支付的费用。

第三十四条 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三十五条 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包括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第八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其他

第三十八条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正本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

副本叁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一条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乙方 (盖章): 威之盾 (北京) 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实施负责人:



电话: 010-63590108

实施负责人:



电话: 010-83213066

邮编: 100165

邮编: 10007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两桥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辛店支行

账号: 01090337500120112000814

账号: 0200004819200088062

签订日期: 2015年4月30日

签订日期: 2015年4月30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陶海军

职 务:主 任

受托人:姓名:袁林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

单位: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职务:规划计划科副科长

委托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委托受托人袁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代为办理永定河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安保服务合同(合同编号:YDH-HQZX-ABFW-2025-1)及廉政合同、安全协议签订等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2025年4月29日起至2025年5月8日止。

在授权期限内,受托人所言、所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承认并履行。

委 托 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 托 人:(签字)

2025年4月29日